

##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级单位 1 个。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1.05 万元的 5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8 年决算数 22.41 万元相比减少了 3.87 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

1、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6.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55 万元的 100%；较 2018 年决算数 10.06 万元相比减少了 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我单位只安排了一名同志参加区组织的因公赴德国等地考察活动，考察活动费用 1 人 6.55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1）出国往返机票费用。（2）出国期间食宿等费用。（3）公杂费、签证及服务费用。

2、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为 10.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5 万元的 55.44%；较 2018 年决算数 10.59 万元相比增加 0.22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较 2018 年的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5 万元的 54.44%；较 2018 年的 10.59 万元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增加。

2019 年我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台，保有量共 5 台。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等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2019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1.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 万元的 23.6%；较 2018 年决算数 1.76 万元减少了 0.58 万元。2019 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 7 批次、61 人次。具体开支内容为：主要用于来我区考察学习的浙江诸暨、重庆渝中、江西宜春、苏州等地政法委考察团、扫黑除恶评检组等接待工作支出。